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益人社发〔2019〕5号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益阳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益阳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扶持我市各类群体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发〔2018〕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符合条件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体经营户（以下简称“创业主体”）申请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以下简称“三项补贴”）适应本办法。

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创业补贴对象（法人代表）具体包括以下 10 类人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失地农民；军队退役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残疾人。

第四条 申报创业补贴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不包括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典当、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等 13 类国家限制行业），创业主体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二）在益阳市范围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并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成立日期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在本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注册地址一致（一照多址的只给予注册地址相应补贴）；

（三）吸纳 2 名以上城乡劳动者（不包括创业主本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②6 个月以上；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社会效益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全市范围内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其一次性创业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创业补贴包括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三项。

（一）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每月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 800 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补贴期限自经营证照批准成立日期的次月起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创业主体有多处经营场所的，

以营业执照登记住址作为申报租金补贴的场所。

（二）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根据其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的多少，按 3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是指创业主体与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需经人社部门备案）且已按规定为其缴纳了 6 个月以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数。吸纳 2 人的按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 2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增加 1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三）商标注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新获注册商标的，给予每个商标 500 元的商标注册补贴（每个创业主体商标补贴个数最多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 创业补贴按以下流程申请办理。

（一）自主申报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创业主体注册地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其中：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按年度申报，过期不予受理（如：201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创业主体的申报材料，依次类推）；商标注册补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每年的申报期均可申报。

已申报获得省、市、区县（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和益

阳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创业主体不能重复申报。

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1. 《益阳市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创业主体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经营场地租赁资料：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注明租金起止时间段）；
5.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为员工缴纳 6 个月以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明细（需经社保征缴机构盖章确认）；
6. 《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身份证明材料之一，具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提供经教育部门认证的相关证明原件；被征地农民、返乡农民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乡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证明；军队退役人员提供转业（或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所在辖区司法所开具的相应证明；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复印件；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8. 各级经办机构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的原件经审验后退还本人，复印件留存。

（二）审核考察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申报对象提交的申请资料、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考察。

（三）网站公示

对审核、考察后确定的补贴名单，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政府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四）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人社部门汇总好补贴对象相关信息，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拨补贴资金至创业主体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申报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

（一）申报审核期间，创业主体处于停业状态，或已有明确证据证实将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申报审核期间，创业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三）经核实，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主体已享受的创业补贴不再重复享受；

（四）经核实，使用零租金房产和自有房产创业的不享受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五）经核实，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条件的。

第八条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创业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登记台账，完善基础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复核，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申报条件违规申报或采取虚假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监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创业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已享受创业补贴的创业主体，可参加省、市、区县（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的评选。

第十条 各区县（市）创业补贴申报受理机构由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益阳市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 益阳市创业补贴汇总表
3. 有关名词解释

附件 1

益阳市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编号			人员类别	类	
创业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住所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申请创业 补贴项目	(1) 创业场所租金补贴				
	申请时间段	年 月至 年 月			
	月租金额		申请月数		
	申请金额	元			
	(2) 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员		申请金额	元	
	(3) 商标注册补贴				
	注册商标个数		申请金额	元	
	申请金额合计	大写: (¥: 元)			
申请人 信用承诺	本人及创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经办科室 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单位符合创业补贴申请条件，可申请： (1) 创业场所租金补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 计_____月，补贴金额_____元； (2) 一次性开办费补贴金额小计_____元； (3) 商标注册补贴金额小计_____元。 以上合计_____元。 科室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复审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该单位创业补贴合计_____元。 科室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填报完整并完成审核程序后由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留存备案。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登记证书编号。
3. 人员类别包括 10 类（在上述表格中按序号填写：①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②留学归国人员；③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④返乡农民工；⑤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⑥失地农民；⑦军队退役人员；⑧社区矫正人员；⑨刑满释放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⑩残疾人。

附件 3

有关名词解释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各类民办学校、医院、文艺团体、科研院所、体育场馆、职业培训中心、福利院、人才交流中心等。

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是指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过程中，雇员和雇主按照规定的数额和期限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纳的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